

主計處

壹、前言

主計工作是政府財務行政運作中的重要一環，為應社經環境變遷及推行縣政需要，並建立良好管理制度達成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爰參酌縣政發展之遠景，共建構有「核心業務」、「業務創新改良」、「人力」、「經費」，4大面向、15項績效目標、與40項衡量指標，並綜合運用歲計、會計、決算及統計等功能，就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紀錄，以瞭解計畫執行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及運用統計功能適時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提供施政決策之參據，充分發揮組織分工且整合迅捷之效能，期將有限資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促使主計業務工作目標與發展策略可以在目標及發展策略體系架構中分年逐步落實執行。

為檢討年度施政績效目標之執行成果，本處依本府所訂之澎湖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要點規定，由副處長擔任召集人，歲計科科长、會計科科长、決算科科长、統計科科长等擔任小組成員，就各相關業務主辦科擬具之年度績效報告，悉心逐項審核衡量指標之執行情形，以量化數據方式進行自評作業，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俾利主計目標能落實策動，彙整完成「106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始克有成。

本處所職掌之各項業務在轄內各單位努力下，舉凡落實預算審查及編製機制、提升基金財務效能，輔導消弭基金數量降低縣庫負擔、制（核）定及推動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增益並配合中央政府統計與國際接軌、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並考核輔導轄內所屬及鄉市主計機構、增進調查資訊應用效能及提升主計人員價值與能力等各方面，俱能獲取共識達成年度目標，略有未盡完善之處，本處將確實檢討所訂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之合理性，冀以精進主計業務、輔以縣府施政績效並實現願景目標。

貳、目標達成情形

一、績效總分

績效面向	績效評分
1.核心業務（60%）	58.92
2.業務創新改良（10%） （依96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會議決議，本項分數複評時由委員除以2計算）	8.10
3.人力（10%）	7.43
4.經費（10%）	8.89
5.民眾	0
6.整體施政績效（10%）	9.10

(依 96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會議決議，本項分數授權審查委員由業務創新改良面向除以 2 所得分數酌予給分)	
績效總分	92.44

二、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 核心業務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建立合理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0%)	(1) 檢討各機關需求，本財政收支平衡原則，妥為籌編年度預算 (3%)	100%	100%	100%	3	1. 依 107 年度預算籌編期程，於 106 年 6 月訂定頒行「澎湖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107 年度預(概)算注意事項」，以 106 年 7 月 6 日府主歲字第 1061602503 號函發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作為籌編 107 年度預算準則，切實編製概算，圓滿完成，達成度 25%。 2. 為提高時效及減少重覆審查之過程，經與財政處取得共識，各承辦人員審查後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召開與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對權責業務計畫預算收支核計與分配審查及處理意見會議，圓滿完成，達成度 55%。 3. 訂於 106 年 9 月 12 日由縣長為召集人召開 107 年度預算審查會議，就 107 年度預算案作最終裁示，圓滿完成，達成度 75%。 4. 依預算審核會議之決議，編成歲出額度核定表及附屬單位預算收支核定表，簽報縣長核定後分別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府主歲字第 1061603557 號函、106 年 9 月 21 日府主歲字第 1061603575 號函知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圓滿完成，達成度 80%。 5. 107 年度預算案於法定期限會計年度開始 2 個月前，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61604071 號函，函請議會審

						議，圓滿完成，達成度 100%。
(2)妥適分配資源使用期程，提升運用效益，穩健的推動地方重大施政計畫（2%）	100%	100%	100%	2		為配合本縣重大工程建設需求及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並考量施作期程，億元以上經費計畫，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採分年分期繼續性經費方式編列，視各該年度之分配額，分別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核計其完成率。(1)107 年度辦理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建設計畫總經費 7 億 3,855 萬 5,000 元，依其分年施作期程以繼續性經費方式分 8 年編列。(2)白沙鄉後寮生命紀念館新建及維運計畫總經費 1 億 362 萬 7,400 元，依其分年施作期程以繼續性經費方式分 2 年編列。(3)補助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 億 1,385 萬元，依其分年施作期程以繼續性經費方式分 4 年編列。(4)澎湖縣縣道路面加寬計畫總經費 3 億元，依其分年施作期程以繼續性經費方式分 2 年編列。此一機制不僅可控制預算執行外，尚可避免本縣財政一次性重大負擔，有效減緩對本縣可能造成財務衝擊，成效良好，達成度 100%。
(3)建立預算編列預警制度，落實地方財政自主自律精神（2%）	80%	100%	100%	1.85		107 年度預算案依所訂預算籌編事前預警項目，自行檢核是否逾越預警門檻，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11 月 17 日主預督字第 1060102692 號函，擇取「整體收支不平衡」、「經常收支不平衡」、「高估補助收入」及「歲出預算增加幅度大於歲入成長率」4 個預警項目，並依預警項目表及上開修正之認定標準初步查核結果，均無違失情形，達成度 100%。經委員複評後，得到 1.85 分。
(4)賡續辦理本縣對各鄉（市）施政計畫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及財政及施政績效三大	2	2	100%	3		為爭取中央對本縣考核佳績及輔導鄉市財政穩健及紀律，爰辦理本縣對鄉市計畫及預算書面及實地考核，已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府主歲字第 1061604126 號函辦理完畢。擇優評定名次：第一名七美鄉公所獎金 30 萬元補助款、第

	面向考核，以落實本縣對鄉（市）補助制度（3%）					二名西嶼公所 20 萬元補助款、第三名湖西鄉公所 10 萬元補助款，以茲獎勵。達成度 100%，圓滿達成目標。
2. 健全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6%）	(1)訂定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建立計畫與預算執行進度之管制績效（2%）	100%	100%	100%	2	1. 為因應 106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本處訂定「澎湖縣政府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表」，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60012873 號函發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遵循，共同爭取佳績，圓滿達成目標，達成度 100%。 2. 106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教育設施補助經費年度經費分配與執行表、與各季季報表，均依期限填報並分別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圓滿達成目標，達成度 100%。
	(2)訂頒節約措施，減少不經濟支出，嚴密控制收支差絀（2%）	1	1	100%	2	為使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妥善應用財源，加強管理，特訂定「澎湖縣政府 106 年度預算執行預節約措施」，並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府主歲字第 1061600676 號函發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遵循辦理，圓滿完成，達成度 100%。
	(3)精進各種特種基金會計作業事務處理，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降低審計室剔除修正事項（2%）	11	11	100%	2	1. 為使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有規範性的參據，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處理有一致性之標準、紀錄與監督，本處積極輔導各基金制訂會計制度，以為依據。目前已訂定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會計制度、澎湖縣建設基金會計制度、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會計制度、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會計制度、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計制度、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會計制度等。 2. 106 年審計室查核本縣所屬 2 個營業、9 個非營業基金 105 年預算執行情形，審核結果照原決

						算數審定通過，圓滿達成零剔除修正事項，達成度 100%。
3.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15%）	(1)彙整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充分揭露預算執行進度與績效，協助各主管機關提升編製品質及落實預算執行控管（2%）	12	12	100%	2	為加強預算執行，並督促各單位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每月將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率狀況表掛至澎湖縣政府主計處/主計業務/決算成果（網址： https://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id=38 ），供各單位注意，年度計畫能配合預算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公開揭露 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 1~11 月歲出預算執行率狀況表共 12 次於網站，達成度 100%。
	(2)輔導本府暨所屬機關依法定期限報送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及單位決算，並完成審核，據以編造本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2%）	100%	99.85%	99.85	1.95	1. 澎湖縣議會、警察局、消防局、稅務局、衛生局、環保局、地政事務所、家畜疾病防治所、文化局、農漁局、林務公園管理所等 11 個機關應於次月 15 日前函送會計月報，在 106 年共報送 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 1~11 月會計月報計 132 件，其中符合期限報送計有 131 件，達成率 19.85%。 2. 澎湖縣議會、警察局、消防局、稅務局、衛生局、環保局、地政事務所、家畜疾病防治所、文化局、農漁局、林務公園管理所等 11 個機關應於 7 月 25 日前函送半年結算報告，在 106 年共報送 11 件，其中符合期限報送計有 11 件，達成率 49.85%。 3. 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五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及各單位決算審核彙編本府 105 年度總決算，並以 106 年 4 月 27 日府主決字第 1061601632 號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等有關機關單位，另以 106 年 4 月 28 日府主決字第 1061601631 號函送澎湖縣審計室，並由該室於 106 年 7 月 27 日提案，並經本縣議會第 18 屆第 16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確實

						於法定期限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編送完成，達成率 99.85%。 經委員複評後，得到 1.95 分。
	(3)輔導縣屬各基金（含營業及非營業），於法定期限報送會計月報、附屬單位半年結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並完成審核，據以編造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2%）	100%	100%	100%	2	1. 輔導本縣所屬 2 個營業、9 非營業基金應於次月 15 日前函送會計月報，在 106 年共報送 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 1-11 月會計月報計 132 件，其中符合期限報送計有 132 件，達成率 20%。 2. 輔導本縣所屬 2 個營業、9 非營業基金應於 7 月 25 日前函送半年結算報告，在 106 年共報送 11 件，其中符合期限報送計有 11 件，達成率 50%。 3. 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五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及各附屬單位決算審核彙編本府 105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以 106 年 4 月 27 日府主決字第 1061601632 號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等有關機關單位，另以 106 年 4 月 28 日府主決字第 1061601631 號函送澎湖縣審計室，並由該室於 106 年 7 月 27 日提案，並經本縣議會第 18 屆第 16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確實於法定期限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編送完成，達成率 100%。
	(4)據審計機關審核本府財務收支、單位決算及總決算核有查明事項、改進事項及剔除事項等，適時追蹤、控管辦理情形（2%）	100%	100%	100%	2	本府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府主決字第 1060042744 號函請所屬機關就缺失事項積極檢討改進，修正(含剔除、增列、減列)事項悉數收回繳庫或依法辦理，適時追蹤、控管審計機關審核本府財務收支、單位決算及總決算核有查明事項、改進事項及剔除事項，適時追蹤、控管辦理情形，達成率 100%。
	(5)積極清理預付費用，督促按時轉正（2%）	100%	96.08%	96.08%	1.91	全年預借件數 970 件，核銷 932 件數，達成率 96.08% 經委員複評後，得到 1.91 分。
	(6)辦理出納事務之查核（3%）	2	2	100%	3	1. 本處訂定 106 年度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出納事務查核

						(複核)計畫，並於106年11月27日府主歲字第1061604457號函文本府相關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實施辦理。 2. 106年度採實地查(複核)及書面複核方式辦理，有關查(複)核對象，以抽查方式每年選取所屬各機關、學校單位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並由上年度複核結果有缺失之單位優先列為書面審核對象，若連續兩年有缺失而未改善之單位則優先列為實地複核對象，查核內容依第4點之規定包括1.出納單位保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等。2.零用金之保管情形。 3. 由主計處、財政處、政風處及人事處共同組成出納務查核小組於106年11月30日至12月6日，對本府出納單位及經管零用金人員進行出納事務實地查核，對部分府外機關及學校採實地與書面複核方式辦理，圓滿達成，達成度100%。
	(7)辦理本府主計處暨所屬會計機構內部審核查核，以了解其使用電腦資訊系統處理日常會計事務作業情形(2%)	2	2	100%	2	1. 本處訂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暨所屬會計機構106年度內部審核計畫，於106年12月21日府主歲字第1061604909號函文本府主計處暨所屬機關。 2. 106年度採實地查(複)核及書面複核方式辦理，查核重點： (1) 是否根據原始憑證輸入會計資料，並編製及列印傳票。 (2) 原始憑證鍵入電腦後產生之記帳憑證科目、金額與原始憑證是否一致。 (3) 明細帳簿收支內容、繳(受)款人等摘要是否明確清楚，與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一致。 (4) 電腦輸出之傳票，是否依序裝訂成冊，其封面有否記載憑證之起訖號碼、日期、單位代號等。 (5) 會計作業系統編印之對外報表，有否依規定分送各該管

						機關並自存一份。 (6) 記帳憑證和會計帳簿，是否經由各法定人員或授權代簽人之簽名或蓋章。 (7) 決算後記帳憑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等是否以紙本方式輸出按順序編號，彙訂成冊。 (8) 各項原始、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是否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修正後保存足夠時間，符合會計法規定。 3. 本處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對受核單位(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決算科、府外環境保護局、家畜疾病防治所、地政事務所)進行實地查核，查核結果，部分核與會計法不符情形者，並請確實依規定辦理，圓滿完成，達成度 100%。
4.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5%)	(1) 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落實重大投資計畫之事前成本效益分析，並參酌本府公共債務委員會審核自籌性債務償還計畫，覈實編列預算 (2%)	1	1	100%	2	1. 為促進都市整體建設發展及提高土地經濟價值，本縣於「馬公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將馬公市案山地區部分土地列為配合馬公都市計畫擴大予以調整變更之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後因考量原劃定範圍辦理可行性偏低，且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已開發，為利本案順遂，爰於辦理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時，調整開發範圍及方式。 2. 本市地重劃案計劃期間預計自 107 年至 111 年止，預定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標售抵費地，預計收入 27,570 千元，所需開發經費預計為 24,819 千元，擬以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貸款方式取得。 3. 本案業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提報「澎湖縣政府 106 年度第 1 次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評估本案具有自償性，爰同意辦理，並編入本縣 107 年度

						附屬單位預算，本項達成度100%。
	(2)參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並於年度預算籌編前函文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檢討基金存廢或整併之必要性(1%)	1	1	100%	1	為健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管理，消除外界對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過多及績效不彰等質疑，於106年8月3日府主歲字第1061602984號函，並參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賡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經檢討後107年除維持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9個非營業基金運作外，另因業務需要，新增「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達成度100%。
	(3)針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各學校經費及午餐經費進行考核，提供會計幕僚審核意見(2%)	100%	100%	100%	2	為減少國中小行政工作負擔，增進各學校執行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所列各項計畫之效能與效率，本府105年訂有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各國民中小學經費執行作業要點，日後各校執行本府補助經費無需在將原始憑證報送縣府，有效簡化會計流程，且為落實輔導各校執行補助計畫，分別於106年4月27日、4月28及5月19日共3次由本處會同教育主管處赴本縣虎井國小、合橫國小、赤崁國小、文光國小、望安國中、望安國小辦理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提供會計幕僚審核意見，查核結果尚符規定。達成度150%。
5. 辦理主計資訊的更新與維運，精進主計資訊服務機能(4%)	(1)精進本處網站資訊內容，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規-每半年公開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及議員建議經費報表於本府網站首頁(2%)	4	4	100%	2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規，本府每半年公開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及議員建議經費報表於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政府資訊公開/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或議員建議經費(網址： https://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id=97)，提供各界查詢應用，分別於106年2月23及106年7月18日上傳105年下半年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及議員建議經費報表及106上半年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及議員建議經費報表共4表，達成度100%。

	(2)建構整體資訊系統維運環境，發展雲端歲計會計資訊服務 (2%)	100%	100%	100%	2	為使系統適時的更新與維運本縣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集中維運環境伺服器主機平臺軟體升級及強化資訊安全服務，共同分攤購置縣市預算計暨財政資訊係伺服器主機外部連線(EC)授權採購經費，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自 106 年 7 月份起，因配合中央新普會之推行，於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辦理雙軌作業，以期可於 107 年度提供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使用者更便捷、更安全操作環境，達成度 100%。
6. 配合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發展，革新現行基金會計制度 (2%)	配合中央規劃期程，完成導入中央新建構改革之「地方政府新歲計會計資訊系統」(2%)	1	1	100%	2	為完成中央新建構改革之「地方政府新歲計會計資訊系統」(CBA 2.0)順利導入，本處於 106 年 6 月 6、7、8 日辦理輔導上線事宜，協助所屬機關推進各項作業。順利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進行公務會計新制及現制試辦及雙軌作業。
7. 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8%)	(1)規範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 (2%)	25	25	100%	1.85	1. 為建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本處依據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及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請各機關單位選擇重要統計項目，每年預告未來一年內發布的統計資料時間表，透過本處「統計資料預告」專區，迅速連結各機關單位網頁，隨時掌握未來一年內各機關單位發布的統計資料，提供即時、實用、完整統計資訊，建構統計資料查詢管道的一致性。 2. 為落實定期發布最新統計資訊機制，本處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府主統字第 1051604611 號函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依規定更新發布未來 12 個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並函送本處備查。 3. 年度內完成本府 11 個單位及 14 個所屬一、二級機關網站連結建置，供各界查詢應用，發揮

						統計服務功能，達成率 100% (25 個實際發布完成機關單位數 / 25 個應發布機關單位數 × 100% = 100%)。 經委員複評後，得到 1.85 分。
	(2) 定期將統計資料彙編成各類重要指標 (2%)	7	9	128.6%	2	擷取本縣各項重要指標，運用圖示、數據或簡明文字分析統計資料，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編製統計季刊 4 冊、澎湖縣重要統計指標 4 冊、105 年統計年報 1 冊共計 9 冊，上載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下載參考運用，達成率 114.3% [9 冊 (份) 實際彙編數量 / 7 冊 (份) 應彙編數量 × 100% = 128.6%]。
	(3) 定期研提專題統計分析 (2%)	16	16	100%	2	擷取本縣各項重要指標運用圖示、數據或簡明文字分析統計資料完成性別統計圖像 (含指標) 1 篇、應用分析報告 4 篇及通報 12 篇等共 17 篇，上載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下載參考運用，達成率 106.3% (17 篇實際研提數量 / 16 篇應研提數量 × 100% = 106.3%)。
	(4)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消費者物價指數、人力資源、人力運用、家庭收支記帳、家庭收支訪問、受僱員工薪資、受僱員工動向、職類別薪資、汽車貨運、營造業經濟概況、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等各項年度統計調查工作 (2%)	100%	100%	100%	2	配合中央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汽車貨運調查等 7 項重大調查，以及人力運用調查 1 項附帶調查，另營造業經濟概況、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因本年已舉辦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為免重複而暫停辦理，本處均依限完成實地訪問及表件審核作業並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達成度 100%，圓滿達成目標。
8. 訂定各種統計計畫與方案，以提升統計工作品質 (6%)	(1) 訂定本府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規劃全年度應辦統計業務及辦理期	1	1	100%	2	本處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簽准訂定本府 106 年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共分為公務統計方案執行與管理、統計資料發布與管理、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統計業務資訊

	程，依照實施方法及步驟，控管執行進度（2%）					化、辦理統計工作稽核、調查統計工作及其他等 7 大工作計畫，工作項目實施內容共 15 個項目，據以辦理本府各項統計業務，發揮統計輔導行政最大效能。
	(2)輔導本縣所屬一級機關及鄉市公所訂定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依業務性質規劃作業流程及辦理時程，確實掌握辦理進度與成效（2%）	13	13	100%	2	本處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府主統字第 1051604635 號函請本縣所屬一級機關及鄉市公所訂定 106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積極輔導本縣所屬一級機關及鄉市公所確實依照統計業務實施計畫期程及步驟，控管執行進度，提升統計工作品質。
	(3)積極推動建置公務統計方案，掌握報表資料及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情形，提升統計資料使用效能（2%）	13	13	100%	2	1. 本處積極輔導本縣所屬一級機關及鄉市公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政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訂定及修訂作業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作業，並將資料檔發布網頁上提供下載參用，掌握各項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情形，提升統計資料使用效能。 2. 本府所屬 7 個機關及 6 個鄉市公所，共計 13 個機關均已完成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訂作業。（13 個實際完成增刪修訂機關數/13 個應完成增刪修訂機關數×100%=100%）
9. 強化主計人員核心職能，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4%）	(1)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及專業需求，舉辦各種主計人員業務與法規研習（1%）	3	2	66.67%	0.64	1. 為提昇國中（小）學會計人員會計處理專業能力並健全國中（小）學財務制度。分別於①106 年 6 月 26 日府主決字第 1061602317 號函通知 106 年 6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會計業務研討會議②106 年 11 月 22 日府主決字第 1061604430 號函通知 106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第 2 次會計業務研討會議，會中除辦理重要公文宣導外，並透過學員間的交流，互相學習分享經驗，更加凝聚主計團隊向心力，獲得實質之效果。106 年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及專業需求，舉辦各種主計人員業務共 2 場

						次，圓滿完成。 2. 為因應本府內部控制之推行，使本府暨所屬機關對內部控制有所了解，原預計於 106 年度舉辦「內部控制」之相關研習訓練，惟因人員異動及本處人力不足因素，至同(106)年 12 月底方補實，爰將於 107 年度加強改進辦理。 3. 經委員複評後，得到 0.64 分。
	(2)遴派員工參加本府及主計總處辦理之各項訓練講習(1%)	200	149	74.50%	0.73	為期主計人員能適時接受必要訓練，以提升主計人力素質，達成提高工作知能與服務品質之目標，本處 106 年遴派員工參加本府及主計總處辦理之各項訓練講習共 149 人次，圓滿完成，達成度 74.50%。 經委員複評後，得到 0.73 分。
	(3)建立公平公開透明人事甄審及獎懲制度(2%)	100%	100%	100%	2	為公平、公正辦理本處及所屬主(會)計人員之遴用、陞遷、考績、獎懲等事宜，本處依規定組成人事甄審會及考績委員會，106 年度應召開人事甄審會及考績委員會各 4 次，實際召開 4 次人事甄審會(106 年 3 月 13 日、3 月 23 日、4 月 6 日、6 月 2 日)及 4 次考績委員會(106 年 2 月 15 日、6 月 2 日、9 月 20 日、12 月 28 日)，達成率 100%。(8 次實際召開次數 / 8 次應召開次數 × 100% = 100%)。
績效分數	58.92					

(二) 業務創新改良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7%)	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提供各行業分布、人力及資本運用、產銷營運等狀況，作為政府釐訂施政計畫和企業訂定經營及投資策	100%	100%	100%	7	1. 成立普查處： 本處依規定於 106 年 2 月 1 日設立「澎湖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由縣長親自主持普查處成立揭牌典禮，並分設普查組、審核行政組二組，分別掌理澎湖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各項業務。

	略的參考 (7%)					2. 劃分普查區與指導區並遴聘調查人員： (1) 依規定將本縣劃分為 37 個普查區及 7 個指導區，以利普查工作執行。 (2) 依據「各級普查人員遴派方法」之規定，遴選普查員 45 人、指導員 5 人、審核員 7 人等各類調查人員。 3. 舉辦各項講習及會議： 依規定舉辦各項講習及會議，包括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普查勤前會議等。 4. 推動普查宣導工作及舉辦幹部人員研習會並召開工作會報： (1) 為擴大本縣普查資訊宣傳效果，本處於 106 年 2 月起陸續利用各類媒體加強宣導，讓民眾能充分且即時的瞭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的重要性，以及普查員身份的查證管道，降低受訪疑慮，提高接受訪查的配合度，以利普查員進行面訪，使普查作業順利推動。 (2) 本處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及 28 日舉辦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說明普查實施計畫、摘要各階段作業重點及應配合事項。 (3) 普查工作會報共舉辦二場次，日期分別為 106 年 4 月 27 日、5 月 24 日，研擬普查各階段作業細節及即時督導各鄉(市)普查所，處理解決發現之困難問題。 (3) 辦理 2 次督導工作，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下鄉至各鄉(市)公所辦理第 1 次實地督導工作。另於 106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假本府主計處會議室辦理第 2 次督導工作。 5. 實際普查結果 原預計訪查 5,090 家，實際普
--	-----------	--	--	--	--	--

						查結果新增 353 家，未回表 456 家，共計完成訪查 4,987 家，其中馬公市 3,971 家、湖西鄉 433 家、白沙鄉 250 家、西嶼鄉 210 家、望安鄉 48 家、七美鄉 75 家，所有普查表件經審核後，已於 6 月 27 日在規定期限內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資料處理。 6. 召開普查工作檢討會： 本處於 106 年 7 月 3 日舉辦普查工作檢討會，提出多項檢討及具體建議改進項目供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以後辦理參考。 7. 結束普查業務撤銷普查組織： 本處依規定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撤銷普查組織，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8. 普查組織評核結果如下：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11 月 21 日主普工字第 1060401196 號函通知評核結果，本普查處獲第 3 級普查組織優等，頒發獎金 3 萬元及優等獎座 1 座，馬公普查所頒發獎座 1 座。
2. 充實「性別統計專區」網頁 (7%)	(1) 網頁新增並公布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3%)	10	22	220%	2.9	本處於 106 年 8 月份編製完成本縣 106 年性別統計指標共計 137 項，較去年增加 22 項，性別統計圖像短篇分析共計 20 則，亦較去年增 2 則，同時均以紙本、網頁及互動式 (PX-We) 查詢方式發布供各界參用。 經委員複評後，得到 2.9 分。
	(2) 網頁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提供時間數列資料 (2%)	3	5	166.7%	1.95	性別統計各項指標資料期間均編列 101 年至 105 年近 5 年資料，以利檢視各項指標變動趨勢。 經委員複評後，得到 1.95 分。
	(3) 網頁新增之性別議題相關之統計分析篇數 (2%)	3	8	266.7%	1.9	106 年新增性別統計通報 6 篇，累計篇數為 15 篇；統計專題分析新增 2 篇，累計數篇數 4 篇。均發布於本處性別統計專區，提供各界查閱。 經委員複評後，得到 1.9 分。

3. 推動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內部管理，提升施政效能（6%）	輔導本縣所屬一級機關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推動及執行機關內部控制相關作業（6%）	100%	40%	40%	2.4	1. 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本處於105年12月30日府主歲字第1051605002號成立澎湖縣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圓滿完成，達成度25%。 2. 建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集人及幕僚作業單位聯絡窗口名單 106年3月6日府主歲字第1061600901號內部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茲核定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後，並建置相關各單位聯絡窗口名單，圓滿完成，達成度40%。 惟後續因人力不足及人員異動等因素致業務執行落後，未來仍持續積極推動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管理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績效分數/2	8.1					

（三）人力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實臨時人員進用，強化服務效能（2%）	臨時人員精簡率（2%）	-	0%	-	1	（本年度第1季至第3季運用人數平均值為11人-前一年度該機關（單位）第1季至第3季運用人數平均值為11人）/ 前一年度該機關（單位）第1季至第3季運用人數平均值11人 × 100%=0，精簡率為0成長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8%）	(1)必須完成之課程完成比率（3%）	100%	90%	90%	1.8	本處受考核人員（公務人員【含職員17人+約聘僱5人】）達成「必須完成課程」之人數19/受考核人員總數21 × 100%=90% （其中約僱人員翟慧蘭於106年12月21日報到）

	(2)於當年度8月31日前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2小時以上之人數比例(3%)	100%	95%	95%	2.85	本處完成參加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2小時以上之人數比例為95%(20/21)，得2.85分。
	(3)各項訓練到訓率(2%)	100%	89%	89%	1.78	本處1至12月薦送參加各項研習，分配名額56人，到訓人數50人，到訓率89%(50/56)，得1.78分。
績效分數	7.43					

(四) 經費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權分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10%)	(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7%；無資本門者為10%)	95%	84.50%	88.95%	8.9	1.達成目標值：經常門預算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100%=(2,916,076/3,451,000)×100%=84.50%(不含人事費) 2.達成度：84.50%/95%=88.95% 3.得分：88.95%×10=8.9
	(2)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3%)	80%	-	-	-	本處無資本門預算。
績效分數	8.9					

(五) 特殊事蹟(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年度預算外，完成具挑戰性、高難度之重大事蹟或爭取上級重大經費補助，提供審查委員於整體施政績效項目酌予給分，無特殊事蹟者免填。)

計畫項目名稱	年度內辦理重大特殊事蹟或爭取上級經費補助	施政效益
建置預算視覺化專區	為提倡縣府資訊公開透明化與滿足民眾知的權利，本處網頁於105年已上載102年度至106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追加減預算等相關預算書表，供使用者參閱，惟複雜且動輒翻閱百餘頁厚重的預算書容易造成令人怯步的隔閡。爰此，本處在參採國際趨勢及台北市政府的執行成果，在中央主管機關系統尚未完成下，積極與民間零時政府(gov)聯繫合作，將傳統數字表達預算改採以泡泡圖等大小小泡泡及鳥瞰圖的方式讓使用者一看就能簡單的知道縣府各單位的預	縣府主計處已於日前完成2017年度預算視覺化之聯結，民眾可藉由澎湖縣主計處網站(網址： 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上瀏覽澎湖縣政府2017年預算視覺化，並期藉由資訊公開，提升全民預算參與及全民監督並結合民間力量，促進各項施政計畫推動效率。

	算支用情形。使縣府施政計畫政策及成果，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呈現，讓縣民有感，更易瞭解並參與縣政事項。	
本府暨所屬機關單位與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第 1 期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座談會	為加強與審計單位溝通，並澈底落實改進相關缺失，本處於 106 年 4 月 7 日府主歲字第 1061601310 號函辦理 106 年度本府暨所屬機關單位與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第 1 期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座談會，藉以增進與監督單位互動，並加針對執行率落後單位，加強改善作為。	依據 106 年 11 月 01 日審澎縣一字第 1060002421 號函，本府建設處、工務處及文化局歲出預算實現率已有提升，顯與審計室互動更能深入瞭解問題困境，並加強問題改善。
訂定澎湖縣各鄉市總會計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我國鄉鎮市會計制度自民國 67 年 7 月制訂後延用至今，在國際潮流與的法令及經濟環境變遷下，已逐漸不敷使用，爰為符現代化環境需要，並參採中央政府提供鄉市會計制度範本，於 106 年 9 月底前完成訂定「澎湖縣各鄉市總會計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再依會計法第 18 條之規定，經各鄉市公所各關係機關及本縣審計機關會商後，由本府核定頒行，使提升本縣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與比較性，提升資訊透明化。	本縣鄉市總會計制度衡酌我國預算、會計規制等設計，朝國際化、現代化等目標邁進，加強與國際接軌會計制度接軌，並提升資訊透明化，增進報告使用者之可瞭解及有用性，並完成我國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與比較性。

參、未達目標項目檢討（10%以內得免提列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 核心業務面向 9. 強化主計人員核心職能，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6%)	(1) 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及專業需求，舉辦各種主計人員業務與法規研習 (1%)	-33.33%	為因應本府內部控制之推行，使本府暨所屬機關對內部控制有所了解，原預計於 106 年度舉辦「內部控制」之相關研習訓練，惟因人員異動及本處人力不足因素，至同(106)年 12 月底方補實，爰將於 107 年度加強改進辦理。
	(2) 遴派員工參加本府及主計總處辦理之各項訓練講習 (2%)	-25.50%	囿於部分訓練班次設有參訓人數限制，致本處 106 年無法依預期人次遴派員工參加本府及主計總處辦理之各項訓練講習。本處爾後積極努力爭取派員參訓機會或適時舉辦主計訓練，以提升主計人力素質，達成提高工作知能與服務品質之目標。
(二) 業務創新面向 3. 推動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內部管理，提升施政效能 (6%)	輔導本縣所屬一級機關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推動及執行機關內部控制相關作業 (6%)	-60%	本案因人力不足及人員異動等因素致業務執行落後，107 年將積極推動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管理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三) 人力面向 2.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8%)	(3) 各項訓練到訓率 (2%)	-11%	本處未完成參加各項訓練到訓率之人數為 6 人，嗣後注意改進辦理。

(四)經費面向 合理分配資源，增 進預算執行績效（ 10%）	(1)各機關當年度經 常門預算執行率 （7%；無資本門 者為 10%）	-11.05%	擲節支出嚴格控管經費力避經常例行性業務有浪費之 情事，故使資源發揮效率之極大化，故年底有所結餘。
---	--	---------	---

肆、績效總評

- 一、本處 106 年度共有「建立合理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健全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辦理主計資訊的更新與維運，精進主計資訊服務機能」、「配合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發展，革新現行基金會計制度」、「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訂定各種統計計畫與方案，以提升統計工作品質」、「強化主計人員核心職能，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充實性別統計專區網頁」、「推動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內部管理，提升施政效能」、「精實臨時人員進用，強化服務效能」、「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等 15 項績效目標，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計訂定 40 項衡量指標，在同仁彼此鼓勵、團隊合作努力下，年度終了檢討成效計有 35 項衡量指標均達成年度原定目標值，未達年度目標值項目僅「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及專業需求，舉辦各種主計人員業務與法規研習」、「遴派員工參加本府及主計總處辦理之各項訓練講習」、「輔導本縣所屬一級機關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推動及執行機關內部控制相關作業」、「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前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之人數比例」及「各項訓練到訓率」等 5 項達成差異值高於 10%，本處將確實予以檢討改進。
- 二、在核心業務面向績效評分 59.34 分，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績效評分 16.4 分，人力面向績效評分 7.16 分，經費整體面向績效評分 8.9 分，合計 91.8 分，四大面向績效足稱良好。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本處依 107 年度預算籌編期程，於 106 年 6 月訂定頒行「澎湖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107 年度預(概)算注意事項」以 106 年 7 月 6 日府主歲字第 1061602503 號函發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作為籌編 107 年度預算準則，切實編製概算。
- 二、為提高時效及減少重覆審查之過程，經與財政處取得共識，各承辦人員審查後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召開與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對權責業務計畫預算收支核計與分配審查及處理意見會議，圓滿完成，達成度 55%。
- 三、再訂於 106 年 9 月 12 日由縣長為召集人召開 107 年度預算審查會議，就 107 年度預算案作最終裁示，圓滿完成，達成度 75%。
- 四、依預算審核會議之決議，編成歲出額度核定表及附屬單位預算收支核定表，簽報縣

- 長核定後分別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府主歲字第 1061603557 號函、106 年 9 月 21 日府主歲字第 1061603575 號函知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圓滿完成，達成度 80%。
- 五、107 年度預算案於法定期限會計年度開始 2 個月前，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61604071 號函，函請議會審議，圓滿完成，達成度 100%。
- 六、為配合本縣重大工程建設需求及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並考量施作期程，億元以上經費計畫，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採分年分期繼續性經費方式編列，視各該年度之分配額，分別編列各該年度預算、核計其完成率。(1)107 年度辦理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建設計畫總經費 7 億 3,855 萬 5,000 元，依其分年施作期程以繼續性經費方式分 8 年編列。(2)白沙鄉後寮生命紀念館新建及維運計畫總經費 1 億 362 萬 7,400 元，依其分年施作期程以繼續性經費方式分 2 年編列。(3)補助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 億 1,385 萬元，依其分年施作期程以繼續性經費方式分 4 年編列。(4)澎湖縣縣道路面加寬計畫總經費 3 億元，依其分年施作期程以繼續性經費方式分 2 年編列。此一機制不僅可控制預算執行外，尚可避免本縣財政一次性重大負擔，有效減緩對本縣可能造成財務衝擊，成效良好。
- 七、107 年度預算案依所訂預算籌編事前預警項目，自行檢核是否逾越預警門檻，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11 月 17 日主預督字第 1060102692 號函，擇取「整體收支不平衡」、「經常收支不平衡」、「高估補助收入」及「歲出預算增加幅度大於歲入成長率」4 個預警項目，並依預警項目表及上開修正之認定標準初步查核結果，均無違失情形。
- 八、為爭取中央對本縣考核佳績及輔導鄉市財政穩健及紀律，爰辦理本縣對鄉市計畫及預算書面及實地考核，已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府主歲字第 1061604126 號函辦理完畢。擇優評定名次：第一名七美鄉公所獎金 30 萬元補助款、第二名西嶼公所 20 萬元補助款、第三名湖西鄉公所 10 萬元補助款，以茲獎勵。達成度 100%，圓滿達成目標。
- 九、為因應 106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本處訂定「澎湖縣政府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表」，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60012873 號函發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遵循，共同爭取佳績，圓滿達成目標。
- 十、106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經費、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教育設施補助經費年度經費分配與執行表、與各季季報表，均依期限填報並分別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圓滿達成目標。
- 十一、為使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妥善應用財源，加強管理，特訂定「澎湖縣政府 106 年度預算執行預節約措施」，並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府主歲字第 1061600676 號函發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遵循辦理，圓滿完成目標。
- 十二、本處訂定 106 年度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出納事務查核（複核）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一) 106 年 11 月 27 日府主歲字第 1061604457 號函文本府相關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採實地查(複)核及書面複核方式辦理。

(二) 查核內容依第 4 點之規定包括 1. 出納單位保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等。2. 零用金之保管情形。由主計處、財政處、政風處及人事處共同組成出納事務查核小組，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對本府出納單位及經管零用金人員進行出納事務實地查核，對部分府外機關及學校採實地與書面複核方式辦理，圓滿完成。

十三、本處訂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暨所屬會計機構 106 年度內部審核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一) 106 年 12 月 21 日府主歲字第 1061604909 號函文本府主計處暨所屬會計機構，採實地查(複)核及書面複核方式辦理。

(二) 查核重點：1. 是否根據原始憑證輸入會計資料，並編製及列印傳票。2. 原始憑證鍵入電腦後產生之記帳憑證科目、金額與原始憑證是否一致。3. 明細帳簿收支內容、繳(受)款人等摘要是否明確清楚，與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一致。4. 電腦輸出之傳票，是否依序裝訂成冊，其封面有否記載憑證之起訖號碼、日期、單位代號等。5. 會計作業系統編印之對外報表，有否依規定分送各該管機關並自存一份。6. 記帳憑證和會計憑證，是否經由各法定人員或授權代簽人之簽名或蓋章。7. 決算後記帳憑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等是否以紙本方式輸出按順序編號，彙訂成冊。8. 各項原始、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保存足夠時間，符合會計法規定。

(三) 本處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對受核單位(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決算科、府外環境保護局、家畜疾病防治所、地政事務所)進行實地查核，查核結果，部分核與會計法不符情形者，並請確實依規定辦理，圓滿完成。

十四、為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辦理情形如下：

(一) 為促進都市整體建設發展及提高土地經濟價值，本縣於「馬公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將馬公市案山地區部分土地列為配合馬公都市計畫擴大予以調整變更之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後因考量原劃定範圍辦理可行性偏低，且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已開發，為利本案順遂，爰於辦理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時，調整開發範圍及方式。

(二) 本市地重劃案計劃期間預計自 107 年至 111 年止，預定 109 年度至 111 年度標售抵費地，預計收入 27,570 千元，所需開發經費預計為 24,819 千元，擬以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貸款方式取得，本案業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提報「澎湖縣政府 106 年度第 1 次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評估本案具有自償性，爰同意辦理，並編入本縣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圓滿完成。

十五、為健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管理，消除外界對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過多及績效不彰

等質疑，於 106 年 8 月 3 日府主歲字第 1061602984 號函，並參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賡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經檢討後 107 年除維持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9 個非營業基金運作外，另因業務需要，新增「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檢討任務圓滿完成。

十六、為使系統適時的更新與維運本縣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集中維運環境伺服器主機平臺軟體升級及強化資訊安全服務，共同分攤購置縣市預算暨財政資訊係伺服器外部連線(EC)授權採購經費，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自 106 年 7 月份起，因配合中央新普會之推行，於公務預算會計資訊系統辦理雙軌作業，以期可於 107 年度提供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使用者更便捷、更安全操作環境，圓滿完成。

十七、建置預算視覺化專區：

(一) 為提倡縣府資訊公開透明化與滿足民眾知的權利，本處網頁於 105 年已上載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追加減預算等相關預算書表，供使用者參閱，惟複雜且動輒翻閱百餘頁厚重的預算書容易造成令人怯步的隔閡。爰此，本處在參採國際趨勢及台北市政府的執行成果，在中央主管機關系統尚未完成下，積極與民間零時政府(gov)聯繫合作，將傳統數字表達預算改採以泡泡圖等大大小小泡泡及鳥瞰圖的方式讓使用者一看就能簡單的知道縣府各單位的預算支用情形。使縣府施政計畫政策及成果，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呈現，讓縣民有感，更易瞭解並參與縣政事項。

(二) 縣府主計處已於日前完成 2017 年度預算視覺化之聯結，民眾可藉由澎湖縣主計處網站（網址：<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上瀏覽澎湖縣政府 2017 年預算視覺化，並期藉由資訊公開，提升全民預算參與及全民監督並結合民間力量，促進各項施政計畫推動效率。

十八、為加強與審計單位溝通，並澈底落實改進相關缺失，本處於 106 年 4 月 7 日府主歲字第 1061601310 號函辦理 106 年度本府暨所屬機關單位與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第 1 期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座談會，藉以增進與監督單位互動，並加針對執行率落後單位，加強改善作為。

十九、我國鄉鎮市會計制度自民國 67 年 7 月制訂後延用至今，在國際潮流與的法令及經濟環境變遷下，已逐漸不敷使用，爰為符現代化環境需要，並參採中央政府提供鄉市會計制度範本，於 106 年 9 月底前完成訂定「澎湖縣各鄉市總會計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再依會計法第 18 條之規定，經各鄉市公所各關係機關及本縣審計機關會商後，由本府核定頒行，使提升本縣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與比較性，提升資訊透明化。

二十、研修各種特種基金會計作業規範與法規：

(一) 為使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有規範性的參據，會計事務與非會計事務處理有

一致性之標準、紀錄與監督，本處積極輔導各基金制訂會計制度，以為依據。目前已訂定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會計制度、澎湖縣建設基金會計制度、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會計制度、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會計制度、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會計制度、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制度、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會計制度等據。

(二) 本縣所屬 2 個營業、9 個非營業基金在 106 年預算執行終了，經審計室依法審核結果照原決算數審定，圓滿達成零剔除修正事項，達成度 100%。

二十一、為加強預算執行，並督促各單位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每月將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歲出預算執行率狀況表掛至澎湖縣政府主計處/主計業務/決算成果(網址：<http://www.penghu.gov.tw/accounting/index.jsp>)，供各單位注意，年度計畫能配合預算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公開揭露 105 年 12 月及 106 年 1~11 月歲出預算執行率狀況表共 12 次於網站，達成度 100%。

二十二、彙編本府 106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及 105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一) 輔導本府暨所屬機關依法定期限報送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六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審核彙編本府 106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並以 106 年 8 月 30 日府主決字第 1061603323 號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 106 年 8 月 30 日府主決字第 1061603324 號函澎湖縣審計室。

(二) 輔導本府暨所屬機關依法定期限報送會計月報及單位決算，依據行政院訂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五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及各單位決算審核彙編本府 105 年度總決算，並以 106 年 4 月 27 日府主決字第 1061601632 號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等有關機關單位，另以 106 年 4 月 28 日府主決字第 1061601631 號函送澎湖縣審計室，並由該室於 106 年 7 月 27 日提案，並經本縣議會第 18 屆第 16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確實於法定期限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編送完成，達成率 100%。

二十三、本府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府主決字第 1060042744 號函請所屬機關就缺失事項積極檢討改進，修正(含剔除、增列、減列)事項悉數收回繳庫或依法辦理，適時追蹤、控管審計機關審核本府財務收支、單位決算及總決算核有查明事項、改進事項及剔除事項，適時追蹤、控管辦理情形，達成率 100%。

二十四、為減少國中小行政工作負擔，增進各學校執行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所列各項計畫之效能與效率，本府 105 年訂有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補助各國民中小學經費執行作業要點，日後各校執行本府補助經費無需在將原始憑證報送縣府，有效簡化會計流程，且為落實輔導各校執行補助計畫，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及 5 月 19 日共 3 次由本處會同教育主管處赴本縣虎井國小、合橫國小、赤崁國小、文光國小、望安國中、望安國小辦理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提供會計幕僚審核意見，查核結果尚符規定。

- 二十五、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規，本府每半年公開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及議員建議經費報表於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政府資訊公開/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或議員建議經費(網址：<https://www.penghu.gov.tw/accounting/home.jsp?id=97>)，提供各界查詢應用，分別於106年2月23及106年7月18日上傳105年下半年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及議員建議經費報表及106上半年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及議員建議經費報表共4表，達成度100%。
- 二十六、為提昇國中(小)學會計人員會計處理專業能力並健全國中(小)學財務制度。分別於①106年6月26日府主決字第1061602317號函通知106年6月26日召開第1次會計業務研討會議②106年11月22日府主決字第1061604430號函通知106年11月27日召開第2次會計業務研討會議，會中除辦理重要公文宣導外，並透過學員間的交流，互相學習分享經驗，更加凝聚主計團隊向心力，獲得實質之效果。106年配合主計人員職務層級及專業需求，舉辦各種主計人員業務共2場次，圓滿完成，達成度100%。
- 二十七、為期主計人員能適時接受必要訓練，以提升主計人力素質，達成提高工作知能與服務品質之目標，本處105年遴派員工參加本府及主計總處辦理之各項訓練講習共149人次，圓滿完成，達成度74.5%。
- 二十八、105年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各部會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等各項統計調查工作計7項以及附帶調查1項，相關統計報告提供政府規劃經濟及社會發展，加強改善民眾生活等有關施政計畫之依據。
- 二十九、擷取本縣各項重要指標並運用圖示、數據或簡明文字分析統計資料，於106年12月底前完成編製澎湖縣各季統計季刊、重要統計指標、性別統計圖像、性別統計指標概況、應用分析報告及通報及105年統計年報等共計24冊(篇)，供各界下載參考運用(<https://www.penghu.gov.tw/accounting/index.jsp>)，並作為政府施政重要參據。
- 三十、為建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本處依據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及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請各機關單位選擇重要統計項目，每年預告未來一年內發布的統計資料時間表，透過本處「統計資料預告」專區，迅速連結各機關單位網頁，隨時掌握未來一年內各機關單位發布的統計資料，並建立定期發布最新統計資訊機制，函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應於每年12月底前依規定更新發布未來12個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年度內完成本府民政處等11個單位及本縣警察局等14個一、二級機關網站連結建置，民眾透過本處「統計資料預告」專區，隨時掌握即時、實用、完整的統計資訊，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與效率。
- 三十一、為公平、公正辦理本處及所屬主(會)計人員之遴用，陞遷、考績及獎懲等事宜，本處依規定成立本處及所屬主(會)計機構人事甄審會及考績委員會，分別於

106年3月13日、3月23日、4月6日、6月2日召開職缺遞補甄審（選）案等4次人事甄審會，106年2月15日、6月2日、9月20日、12月28日召開審議獎勵案等4次考績委員會，建立公平公開透明人事甄審、獎懲及考核制度。

三十二、本處於106年12月21日簽准訂定本府106年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共分為公務統計方案執行與管理、統計資料發布與管理、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統計業務資訊化、辦理統計工作稽核、調查統計工作及其他等7大工作計畫，工作項目實施內容共15個項目，於105年12月28日府主統字第1051604824號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據以辦理本府各項統計業務。另105年12月9日府主統字第1051604635號函請本縣所屬一級機關及鄉市公所訂定106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並將106年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函報本府備查，積極輔導本縣所屬一級機關及鄉市公所確實依照統計業務實施計畫期程及步驟，控管執行進度與成效。

三十三、本處積極輔導本縣所屬一級機關及鄉市公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政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訂定及修訂作業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作業，並將資料檔發布網頁上提供下載參用，計有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稅務局、農漁局、文化局等6個機關；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望安及七美等6所公所均已完成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訂，據以掌握各項公務統計報表編報情形，提升統計資料品質與正確性。

三十四、本處於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依規定於106年2月1日設立「澎湖縣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分設普查組、審核行政組二組，分別掌理普查處行政作業及實地訪查業務，期間辦理工作包括：普查區及指導區劃分、各級調查人員遴選、各項教育訓練講習、召開工作研討會議、實地普查督導、普查表審核及彙送、人員考核、工作檢討等作業，均順利依規定時程辦理完成後於106年8月31日撤銷普查組織。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1月21日來函通知評核結果，本縣普查處獲第3級普查組織優等，獲頒獎金3萬元及優等獎座1座，馬公普查所亦獲頒獎座1座。透過本次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將瞭解本縣商家基本經營資訊、生產產品或經營服務項目、從業員工情形、使用派遣勞工情形、全年支出、收入與年底資產運用情形、商品銷售管道等基本資料，所蒐集的資料經過分析加值運用，將作為衡量過去經濟建設成果及策勵未來發展方向的重要參據，以利政府研訂更完善的工商業發展政策。